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5%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總代價為25,500,000港元。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進行，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鷹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500,000港元，其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計劃」）。目標集團之客戶為公司客戶，該等公司客戶已委聘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計劃以令其僱員尋求目標集團網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目前，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之網絡，以提供計劃項下之醫療保健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6,172,000港元及約513,808,000港元。

泛亞全健有限公司（「泛亞全健」）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泛亞全健及其附屬公司（「泛亞全健集團」）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泛亞全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172,998	173,889
除稅前淨溢利	32,556	32,737
除稅後淨溢利	27,303	27,423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4,271,000港元。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0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預期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或為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24,27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銷售股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之良機。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2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買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5%，於完成時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公司
「賣方」	指	鷹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